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2026U1UU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080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专线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内容：一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数据专线（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采购内容	业务类型	速率	数量（条）	单价（元/月/条）	总价（元）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数据专线	MSTP	100M	1	27870	334440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334440元）。

2.2 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结束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专线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金额为数据专线单价乘以实际使用月数。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首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167220 元）。

中期款支付：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经甲方核查服务正常履约、无重大违约问题后，支付 2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66888 元）。

尾款支付：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3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100332 元）。

8.2 乙方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为本合同实施及收款单位（账号信息附后），并负责开具发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是乙方下属分公司，与乙方属同一法人主体，乙方对此项目的各项工作负责。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32000662101014106989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合同中涉及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均以联通公司加盖公章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为对联通公司生效的前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联通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包括联通公司的员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内设部门、关联单位）代为确认/签署上述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补充条款

12.1 《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住所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11

乙方全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11

附件

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专线租赁》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专线租赁服务工作。

合作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乙方已接触掌握或可能接触掌握甲方的保密信息及政务数据（包括口头、书面等形式），该等保密信息及数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会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所以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及重要数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 保密信息

甲方的专有信息和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甲方业务、软件、系统相关的信息，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的：

所有技术信息、政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服务器上的数据、甲方网站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轨迹、技术图纸、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数据

系指由或者为了甲方而创建、获得、收集、集合或存档的一切对信息的记录，包括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

1.3 关联公司

乙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乙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或与乙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乙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乙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二、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诺严格为履行服务采购合同的范围和目的使用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承担不低于 GB/T 35273-2020 标准的保护义务。

2.2 如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接收到个人信息，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范围、目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用户授权进行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方式、目的之外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3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所取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推进项目所需必须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4 乙方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提供信息主体已选购服务所必须而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5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2.6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且应尽量使用所有合法的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2.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3.1 乙方应当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到江苏省局100M专线租赁 项目组建独立技术团队，团队全部成员均需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3.2 乙方指派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由其承担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第一责任。

3.3 乙方应对全部技术团队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署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培训、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及改善通过审核发现的问题。

3.4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策规定以及甲方及/或信息主体的安全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已知安全隐患或问题，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3.5 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数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及接触信息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

3.6 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系统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该系统应当具有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的组件，且该组件应当运行正常。

3.7 乙方应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甲方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应当分开存储、处理。

3.8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存储或传送数据的功能，则乙方须对产品的口令、敏感个人数据（如身份证号码、健康信息、银行账号等）的存储和传送过程进行加密。传输的口令不得含有硬编码，若无须还原口令，则须使用不可逆算法存储口令。不得攻击、破坏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网络、不得窃取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账户密码。

3.9 乙方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

3.10 乙方应当采取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在内的一切方法，保证政务信息平台的相对独立。如政务信息平台服务器部署在云服务平台，运维团队不得同时运维其他平台。

3.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12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同时提供自检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3.13 乙方须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和应急响应机制，对系统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及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报；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3.14 当乙方对外发布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正式版本发布渠道通知甲方。

3.15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建立详细的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3.16 乙方在存储、使用数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同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存储数据的服务器或系统进行充分的物理控制和密码保护；(ii) 确保数据不会存储在任何移动设备上或在未对数据进行加密的情形下以电子方式传输；(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数据。

3.17 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发生了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可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3.1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3.20 乙方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可以访问、利用、支配和处理数据；严禁私自修改政务服务平台密钥。

3.21 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服务采购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确需要转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通过签署安全协议等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严禁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

3.22 服务采购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3.23 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网络安全报告。

3.24 乙方应当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与外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25 乙方明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26 乙方采购服务和产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应该符合采购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否认许可

4.1 乙方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4.2 除非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甲方授予了乙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授予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废止双方服务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低于双方服务采购合同金额或乙方非法所得金额。

五、其他约定

5.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5.2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5.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知悉并同意，政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本协议收集、

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或拒绝、不配合监管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低于双方服务采购合同金额或乙方非法所得金额（按较高金额），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2 乙方如有隐匿、瞒报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采购合同并要求外包人员离场，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低于双方服务采购合同金额或乙方非法所得金额（按较高金额），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因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不影响其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七、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构成服务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之间争议解决及各类文书及司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服务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7.3 除保密期限外，本协议期限与服务采购合同一致。

7.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4.11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4.11